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选任清算组公告

申请人李业玉、王振、邹亨金以被申请人马鞍山市交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企公司）自行成立的清算组故意拖延、违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交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6年6月3日，本院作出（2026）皖05清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李业玉、王振、邹亨金对交企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为公正高效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清算组。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交企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邵成树（已去世）。公司股东为马鞍山交通企业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29.83%；邵成树，持股比例13.83%；黄一云，持股比例11.17%；王振，持股比例8.67%；王立群，持股比例8.67%；李志龙，持股比例8.67%；施万胜，持股比例5.17%；朱升石，持股比例1%；严菊红，持股比例1%；汪峰，持股比例1%。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汽车信息服务，销售汽车配件，装卸，劳动服务，挖土工程准备。

2024年4月29日，本院作出（2023）皖05强清2号民事裁定，因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账册、重要文件，查明

的财产亦存在无法处置等情况，清算组在向有关利害关系人进行释明后，仍然无法清算，符合终结强制清算的情形，本院以此为由裁定终结交企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2024年11月11日，交企公司成立了新的清算组，由原财务负责人朱升石担任清算组组长，现清算组已掌握了交企公司2014年之后的财务账册，2006年至2013年期间的账册可能缺失。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应属于入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2.申报机构派出的清算组团队人员应不少于5人，工作人员均应具有清算或破产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近5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4.申报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的情形；

5.申报机构需同意接受法院对于清算组报酬的适当调整。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一式六份）及与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复印件。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业绩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负责人、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申报机构拟定的清算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以及意见、建议等；

4.参与本案选任清算组的计酬和可接受折扣等。

四、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申请，逾期不予接受。

五、选任规则

1.本案清算组选任方式采用竞争性选任+摇号方式；

2.本院组成清算组评审小组，从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机构中初选出 3 家申报机构进入复选（少于 3 家的按照实际报名人数进入复选），复选名单确定后通过摇号方式确定首选清算组一家以及备选清算组一家。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联系人：毕亮亮、付业茹

联系电话： 2370186 、 2370034

本公告自即日起发布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院微信公众号。

2026 年 6 月 18 日